

ICS 47.020.70  
U 6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1197—2003  
代替 GB/T 11197—1989

---

## 海上船舶无线电通话标准用语

**Standard for marine radio communication vocabulary**

(IMO Standard Marine Communication Phrases, MOD)

2003-03-12 发布

2003-09-01 实施

中华人 民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
IMO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总则 .....	1
4 术语和定义 .....	8
5 IMO 标准航海通信用语:A 部分 .....	29
5.1 对外通信用语.....	29
5.2 船舶内部通信用语.....	84
6 IMO 标准航海通信用语:B 部分 .....	98
6.1 船舶操纵.....	98
6.2 船上安全 .....	109
6.3 货物和货物装卸 .....	151
6.4 照料旅客 .....	171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标准 GMDSS 信文.....	181

## 前　　言

本标准修改采用国际海事组织(IMO)2001年11月29日通过的A.918(22)号大会决议《IMO标准航海通信用语》。根据GB/T 1.1—2000的编写要求,增加了第1章范围和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本标准自第3章起全部中英文对照。

本标准代替GB/T 11197—1989《海上船舶无线电通话标准用语》,本标准与原标准相比,增加了许多航海新技术的内容。

本标准的附录A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

本标准由交通部通信导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交通部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交通部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邱民、林青、葛龙根、金胜利。

本标准于1989年首次发布。

## IMO 前言

因为船一岸、岸一船、船一船，以及船舶内部的航海安全通信必须准确、简洁和明了，避免模糊和错误，所以就需要使所使用的语言标准化。这对于不断增加的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来说，是非常重要的，由于他们使用各种不同的语言所带来的通信问题会引起误解，从而导致船舶、船上人员以及环境造成危害。

1973 年，在海上安全委员会第 27 次会议上，讨论研究了语言困难的问题，决定将英语作为航海的共同语言。因此，编制了《标准航海英语 (Standard Marine Navigational Vocabulary, SMNV)》，并于 1977 年批准采用，于 1985 年进行了修订。

1992 年，在海上安全委员会第 60 次会议上，考虑到现代航海的发展并应涵盖所有主要的与安全有关的口语通信，指示航行安全小组委员会编制更广泛的标准化的安全语言以取代 1985 年修订后的《标准航海英语》。

1997 年，在海上安全委员会第 68 次会议上，批准了航行安全小组委员会编制的《标准航海通信用语 (Standard Marine Communication Phrases, SMCP)》草案。随后，该草案经过国际间的试用后，在航行安全小组委员会的第 46 次会议上进行修订，并参照收到的评议由海上安全委员会第 74 次会议进行了最后考虑。《标准航海通信用语》已于 2001 年 11 月被第 22 届 IMO 大会批准，并作为 A.918(22) 号大会决议。

根据《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1995 年修订本 (STCW78/95)，对 500 总吨或以上船舶负责航行值班的驾驶员发证时，要求其具有理解和使用《标准航海通信用语》的能力。

# 海上船舶无线电通话标准用语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海上船舶通话联络所使用的通话程序、船舶对外和对内用语。

本标准适用于海上航行、停泊和作业的一切船舶、设施以及有关的港口和搜救部门等。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IMO 海上用语参考手册

ITU 无线电规则

IMO 搜救手册 1993 年

IMO 国际航空及海上搜救手册 1998 年

IMO IMDG CODE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1994 年

IMO STCW 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 1978 年

IMO SOLAS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1974 年

IMO COLREG 国际海上避碰规则

## 3 总则

### GENERAL

#### 3.1 程序

##### Procedure

当有必要指明打算使用《IMO 标准航海通信用语》时，应发出以下信文：

When it is necessary to indicate that the IMO SMCP are to be used, the following message may be sent:

“请使用 IMO 标准航海通信用语。”

“Please use IMO Standard Marine Communication Phrases.”

“我将使用 IMO 标准航海通信用语。”

“I will use IMO Standard Marine Communication Phrases.”

#### 3.2 拼法

##### Spelling

###### 3.2.1 字母拼法

###### Spelling of letters

当使用对外通信拼法时，只能使用下述拼读表。见表 1、表 2。

When spelling is necessary, only the following spelling table should be used: